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要求投保單位僅能加蓋負責人印章，方能完備投保程序。惟此規定與民法第三條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之規定不符，造成民眾困擾；且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亦得選擇簽名或蓋章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上，顯見第十五條僅能加蓋負責人印章規定已不合時宜。本席等爰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增列負責人簽名，以符實務運作需求及民法第三條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鑑於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要求投保單位僅能加蓋負責人印章，方能完備投保程序。惟此規定與民法第三條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之規定不符，造成民眾困擾；且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亦得選擇簽名或蓋章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上，顯見第十五條僅能加蓋負責人印章規定已不合時宜。本席等爰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增列負責人簽名，以符實務運作需求及民法第三條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投保單位之申請書僅能加蓋負責人印章申請投保，方能完備投保程序。惟此規定與民法第三條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之規定不符，勞工保險局事後要求投保單位依照規定補正負責人印章，徒增民眾困擾。

二、再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亦得選擇簽名或蓋章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上，對比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僅要求負責人蓋章，法規體系未能一致，且不符實務運作需求。

三、爰此，本席等建請勞動部修正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增列負責人簽名之規定，以符實務運作需求及民法第三條規定，使法令臻至完善。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定宇 鄭天財 陳學聖 王育敏 簡東明
林德福 蔣乃辛 林麗蟬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為推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及周邊音樂產業，帶動產業群聚，展現多元文化，建請文化部針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工程多次延宕乙案，應檢討完工日期，並迅為解決工程經費短缺之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為推行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及周邊音樂產業，帶動產業群聚，展現多元文化，建請文化部針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工程多次延宕乙案，應檢討完工日期，並迅為解決工程經費短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